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靜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751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5232元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9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9751元，及其中10萬5232元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9頁）。嗣具狀變更起息日為：自113年12月9日起（簡字卷第4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
03 659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未依約
05 清償帳款，尚欠10萬9751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
06 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
09 免字第112號裁定。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上開信用卡使用，尚欠10萬9751
12 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信用
13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交易明細表等件為
14 證，堪信為真。

15 （二）查原告於114年9月2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於
16 起訴前之112年10月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
17 定開始清算，清算程序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
18 裁定於113 年9月19日終結，原告就系爭信用卡債權於清算
19 程序獲分配2676元，剩餘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20 字第112號裁定不予免責等節，有相關裁定（簡字卷第17-2
21 9、175-177、179-184頁）可按。又原告債權雖列入前揭清
22 算事件債權表中，惟被告經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原告
23 仍得對被告就同一債權另行起訴，不受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
24 中債權表確定之影響（司法院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25 9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是原告訴請被告清償，自屬有
26 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陸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張肇嘉